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嘉義市政府府人一字第 09701435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嘉義市政府府人一字第 10024018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嘉義市政府府人任字第 104240115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嘉義市政府府人任字第 10724007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嘉義市政府府人任字第 1132401855 號函修正；
 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以下各項具體表現評分： (一)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二)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三)服務態度、(四)年度工作計畫。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擬任主管職務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有證明文件者加2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語言能力：3分。 二、擬任職務專業學識(含數位資訊能力)：5分。	8分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二、本項評分，由各機關就受考人為辦理擬任職務所具以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評分： (一)語言能力： 1.通過台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1分。 2.英語部分依「嘉義市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所定之配分標準給分。 (二)擬任職務專業學識(含數位資訊能力)：針對受考人具備擬任職務相關專業學識及能力程度進行評分。 三、至辦理擬任職務陞任甄審當月，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有效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者，得酌加2分。 四、本項「擬任職務專業學識」由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平均計分。
	職務歷練		6分		一、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至辦理陞任甄審當月止，調任一次核予3分，於調任之新職務任滿一年以上再加1分，最高6分為限。 二、以上分數之計給不含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發展潛能		10分		一、發展潛能，由各機關就受考人未來職務發展之適任性潛質綜合評分： (一)邏輯分析能力、(二)團隊合作精神、(三)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 二、擬任主管職務者，除前項各目外，就受考人以下潛質評分： (一)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二)積極創新。 三、評分超過9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平均計分，提請甄審委員會複評。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職務訓練及進修		6分		<p>一、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p> <p>二、計分標準：</p> <p>（一）時數在 90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者：1 分。</p> <p>（二）時數在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80 小時者：2 分。</p> <p>（三）時數在 180 小時以上，未滿 240 小時者：3 分。</p> <p>（四）時數在 240 小時以上，未滿 300 小時者：4 分。</p> <p>（五）時數在 300 小時以上，未滿 360 小時者：5 分。</p> <p>（六）時數在 360 小時以上者：6 分。</p> <p>（七）「訓練」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 6 小時折算為 1 天，30 小時或 5 天折算為 1 週。</p> <p>（八）參加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之學分數，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或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九）訓練進修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 6 分。</p>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分		<p>一、領導與管理能力，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以下獲致工作績效相關能力評分，提請甄審委員會複評：</p> <p>（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p> <p>（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p> <p>（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p> <p>（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p> <p>（五）資源管理能力，指能夠有效運用、配置和保護各種內、外部資源，並最大化價值、降低浪費，以確保機關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p> <p>二、評分在 9 分以上及 3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		百分比計分		<p>一、如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八、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滿 1 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九、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嘉義市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TOEIC)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1 分	初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5 分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 分	中高級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